

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16JNA1025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6JNA1024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由于前任会计师在 2015 年 1 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宏磊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43,173.00 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29,179.75 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对于宏磊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46.27 万元,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相关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宏磊股份 2015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 43.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9%；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6.5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三）增加其他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宏磊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为其他事项予以说明。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补充说明》所述，“对于保留事项涉及的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43,173.00 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29,179.75 万元，如存在错报，将可能导致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存货与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之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调整，其中涉及的应收款项还将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如果应收票据应全部重分类调整为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款项，按现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4 年度将补提坏账准备 1,295.19 万元。”

2015 年度宏磊股份收到上述票据款，如 2014 年上述错报存在，将导致 2014 年度补提的 1,295.19 万元坏账准备在 2015 年度转回。该错报事项（如有）调整后不会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

（二）对于保留事项涉及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46.27 万元，系由供应商提交仓单（提货单）结转预付款项所致，因此上述保留事项如存在错报，将可能导致期末存货与预付账款之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调整。

对于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不会对宏磊股份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未发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宏磊股份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